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因股权激励事项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公司目前处于回购股份期间，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

我们一致认为：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以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董事会在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修订）》、《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等有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激励计划2017》和《激励计划2019》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我们同意《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和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同意公司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35,676股，针对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以回购价格13.4617元/股（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针对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以回购价格6.1915元/股（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截止2021年4月30日前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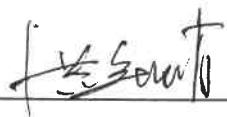
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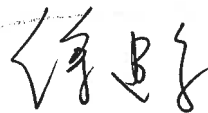


(本页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名:



洪剑峭



徐建军



刘向东



过聚荣



2020年4月27日